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通告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告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装函〔2019〕428号

成文日期：2019-12-30

发布日期：2019-12-31

发布机构：装备工业司

分 类：重大技术装备管理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的通告

工信部装函〔2019〕428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快促进首台（套）推广应用，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，现修订发布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其中，13.10-13.14所列医疗专用装备为首年度小型关键装备，13.15.2-13.15.3所列医疗专用装备关键零部件和14.1-14.5所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为首年度关键零部件。

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（工信部装函〔2018〕4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
2019年12月30日



分享：

【返回顶部】 【关闭窗口】 【打印本页】